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1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紀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773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被告余紀緯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2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次就刑之加重減輕及量刑部分，原判決以被告於員警尚未發覺本案犯罪事實前，即主動交出裝有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陳世杰、林哲陞、陳君傑（以下合稱被害人）金融帳戶之包裹並坦承取簿之詐欺犯行而願接受審判，已符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壯年，有謀生能力，竟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詐取被害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用，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智識程度、生活情形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01 徒刑6月等旨，所為有關加重減輕其刑之認定，經核於法尚
02 無不合，有關刑之量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並非居於核心地位，且有主動交付裝
05 有被害人金融帳戶之包裹，並始終坦承犯行，原審量刑過
06 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07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08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09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0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之
11 犯罪之分工情形及犯後態度（含自首及坦承犯行）在內之一
12 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
13 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且已酌情量處法
14 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6月），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
15 同，仍難指為違法。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亦
16 無足取。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見本院卷第143頁），無正當之理由不到
20 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5 法官 潘怡華

26 法官 楊明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尤朝松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